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4101号

斗门区斗门镇先富废品回收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0400MA4WP59N9G

法定代表人：张先富

地址：斗门区斗门镇八甲村排山队长联铺3号

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和塑胶收集、分选，2023年2月28日下午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建有一套破碎生产线，并设置有破碎和清洗设备，经调查你（单位）于2017年6月在斗门区斗门镇八甲村排山队长联铺3号建成后至2023年有进行过破碎和水洗工序的生产作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单位）属于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85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且有水洗工艺，你（单位）现未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意见，也未对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你（单位）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视频、企业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孙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6-5310818

